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对外转让了全资下属公司海宁市晶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宁晶美”）100%股权，涉及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变化。相关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概况

为推进轻资产发展战略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，公司于近日对外转让了全资下属公司海宁晶美 100%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海宁晶美在关联方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科储能”）厂区建筑物屋顶投资建设了 1 座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，该电站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晶科储能使用，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：

公司子公司	关联方	项目所在地	关联交易内容	年均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海宁晶美	晶科储能	浙江省海宁市	售电交易	931
			租赁厂区屋顶	120
合 计				1,051

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6）。

公司对外转让海宁晶美 100%股权后，海宁晶美仍继续与晶科储能正常履行相关协议，但海宁晶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海宁晶美与晶科储能之间的交易不再列入公司的关联交易范畴。

二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展主要系公司为实施轻资产发展战略需要，对外转让了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，因此减少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